

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93
- 2、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41177.6元
- 最高限价：1641177.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JC-2026-93-1	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服务	801177.6	801177.6	是	801177.6
2	镇财采购JC-2026-93-2	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灶餐饮及办公楼保洁服务	840000	840000	是	8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
- 包1：物业安保服务，主要负责安全保卫、管理中心院内环境保洁及绿化管理等相关工作（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包2：公务灶餐饮及办公楼保洁服务，主要负责1号楼1至10楼卫生保洁及公务灶餐饮服

务等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2个包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5 资金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服务期：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包2：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3、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飞龙路北段

联系人：：赵子胜

电话：17739507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马龙剑

联系方式：15637792857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马龙剑

联系方式：15637792857